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并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9 日